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加分(2025)(试行)

一、学生干部加分【最高加 22 分，需考评合格】

1、团委秘书处、学生会、学生党支部、“筑梦者”志愿服务队、建筑爱好者协会、土木工程学院艺术团（下称艺术团）

（1）校、院团委副书记、秘书长；校、院学生会轮值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筑梦者”志愿服务队队长；建筑爱好者协会会长；艺术团团长；（加 22 分）

（2）学生党支部支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筑梦者”志愿服务队副队长、建筑爱好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加 17 分）

（3）校、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长、“筑梦者”志愿服务队各部门部长、建筑爱好者协会各部门部长、艺术团各部门部长、四川轻化工大学党员先锋队队长；（加 12 分）

（4）校、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筑梦者”志愿服务队各部门副部长、建筑爱好者协会各部门副部长、艺术团各部门副部长、四川轻化工大学党员先锋队副队长；（加 10 分）

（5）校、院属各球队、排舞队、舞蹈队、主持人队等院级组织的队长（加 10 分）、副队长（加 8 分）

(6) 以上学生组织所属部门干事； **（加 8 分）**

2、班委干部任职加分【学生代表不是班委，不予以加分】

(1) 班长、团支书； **（加 8 分）**

(2) 其他班委干部； **（加 5 分）**

(3) 寝室室长； **（加 5 分）**【证明材料需提交由院学生会生活治保部公布的寝室长名单（将自己名字圈出）】

3、其余校属学生社团只加会长、副会长，加分按照学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任职加分。

4、学生助理指辅导员助理，勤工俭学不算其内：5 分/学年，一学期予以减半。考研助理：5 分/学年，一学期予以减半。

注：加分需任职在一学年及以上，并且较好的完成了任职岗位工作职责，是否加分以学工办老师、辅导员和各学生组织相关考核认定为准；

二、先进个人（集体）加分【最高加 15 分】

（一）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1、省部级、市州级：加 15 分；

2、校级：

(1) 优秀共产党员、五四年度人物、五四青年奖章； **（加 15 分）**

(2) “三优一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 **（加 10 分）**

(3) 其他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表彰也准予承认，按照校级进行加分；如：自贡市新动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选的“优秀志愿者”、“雷锋式青年”荣誉称号、军训优秀学员； **（加 4 分）**

(4) 优秀志愿者按照“志愿四川”平台志愿评定的星级志愿者相应加分；

星级志愿者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加分	15	13	12	10	6

(5) 五四之星及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加 4 分）

注：

[1]无偿献血所获得的“优秀志愿者”证书加 2 分（大学期间仅加一次）。

[2]校外的先进个人表彰按颁发单位级别认定，需要出具签章证明，具体加分由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进行认定。

[3]校属各学生社团评选的优秀会员、优秀社员和优秀干部等不予以加分。

4、院级：

(1) 学院团委评选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干事、优秀志愿者、“优秀运动员”等；（不包含学生党支部评定的优秀个人）（加 2 分）

(2) 院级社会活动积极分子：新生运动会志愿者、方阵队、节能小分队（必须评到“优秀队员”）（加 1 分）

(3) 每月积极团员加 0.1 分，每人上限 1 分，每月加分名单由团委学生会组织部提供。

(4) 优秀寝室长；（加 4 分）【证明材料需提交由院学生会生活治保部公布的优秀寝室长名单（将自己名字圈出）】

(5) 每月全勤晚点打卡加 0.5 分，从月初起算，加分名单由生活治保部根据后台导出数据整理提供，统计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

注：宿舍楼栋层长与栋长分别按照 6 分与 8 分加分。

（二）先进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等（按照系数进行加分）；

获奖等级	省部级、市州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15	15	6

注：

1、如个人所在的集体获得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按不同的类别进行加分，按个人在集体中的作用大小加分，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按总加分的 50%，部门其他负责人、其他班委按总加分的 30%，普通成员按总加分的 20%加分。

2、其他集体荣誉，如优秀寝室加分不用乘以系数，每名成员同等加分。

3、承办学院学生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的集体加 4 分，按照承办次数来进行核算。

4、其他院级先进集体：

（1）学院优秀寝室：（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2）学院班团文化建设大赛：（一等奖：6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2 分）

三、学科知识竞赛与科技创新加分【最高加 28 分】

学科知识竞赛指的是参加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力学竞赛、高等数学竞赛、物理竞赛等全国和省市的学科知识竞赛、互联网+、挑战杯等教育部认证的学科竞赛。其中，土木专业性学科竞赛包括：BIM 软件信息模型大赛、

全国力学竞赛、结构大赛、CAD 大赛、手绘大赛、建模大赛、测量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仿宋体大赛、家装设计大赛等。

1、当学年发表文学作品、新闻通讯稿件、文艺作品等加分（在各学生组织宣传部因任职工作需要而发表的新闻通讯稿件不加分）

国家级，每篇加 10 分；省部级，每篇加 5 分；校级刊物，每篇加 2 分；学院级不加分。本项所有加分不超过 10 分。

2、学科知识竞赛加分表如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28）	28	26	23	22	3
省部级（20）	20	18	14	13	2
校市级（12）	12	11	9	7	1.5
院级（6）	6	5	4	2	1

注：

[1]土木专业性学科竞赛再乘以 1.1 的系数（例如：在 BIM 软件信息模型大赛中获得院级一等奖，则加分应为 $10 \times 1.1 = 11$ ）。

[2]涉及项目课题如挑战者杯等负责人加表中分数，其余成员的分数乘 0.6 的系数（例如：项目课题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负责人应加 30，其余成员应加 $30 \times 0.6 = 18$ ）。

[3]本细则所指“院级”仅指由土木工程学院主办的活动或竞赛，获奖人员名单以土木工程学院体育部认定为准。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为二等奖，第三名为三等奖。精神文明奖或道德风尚奖视为优秀奖。

[4]“参与”指的是个人比赛中通过第一次初选进入复赛或代表学院各参赛队的成员（含替补成员）。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相关比赛的

同学若获奖，按照综合素质评分执行，若未获奖算为参与奖。【须提供证明材料】

[5]学校组织竞赛：例如，学校举办的“安全知识竞赛和网上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全国读书知识问答”、“环保知识竞赛”等均不计名次，按院级参与奖加分（不累计加分，最多加两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6]以个人名义参加网上其他类型竞赛，参加一次加 1 分，一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7]测量大赛、建筑模型大赛、家装设计大赛队长与成员不区别加分，视为院级，均加一样的分。

[8]学院举办的“廉洁文化暨党团知识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9]支部开展的“党性知识竞赛”不加分。

[10]在其他学院参赛得奖等同于院级加分。

[11]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计算机技能大赛”按省级证书加分。

[12]四川轻化工大学举办的“易起迎新年”活动按院级加分。

[13]参加各类组织的社会实践加 2 分，获优秀加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学工办审核认定可加

3、科技创新部分加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国家核心期刊每篇 15 分；学术普通期刊每篇加 8 分。科研、合作项目成果积分分配标准表（%）

排序人数	1 st （排名）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1	100						

2	70	30					
3	60	30	10				
4	50	30	10	10			
5	50	25	10	10	5		
6	45	25	10	10	5	5	
7	45	20	10	10	5	5	5

注：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排名前三位，普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第一作者计算积分。

4、创新创业基金项目、课外科技活动项目

（1）国家级项目：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其他成员加 10 分；

（2）校级重点项目（省级）：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7 分；

（3）校级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加 7 分；其他成员加 4 分；

注：项目批准立项当年按积分的 60% 计算，其余 40% 在项目按计划完成并结题验收当年计算，若无故未能按计划完成则不计算。

5、申请国家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加 15 分；

6、学院官网挂文章署名一次加 0.2 分（上限 2 分）

7、科技创新竞赛项目加分需由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加分

四、文体活动加分【最高加 20 分】

文体活动指的是参加运动会、健美操、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舞蹈比赛等全国和省、市、校级的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加分表如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省部级（20）	20	19	18	6	3
校、市级（19）	19	16	12	2	1
院级（10）	10	8	5	1	0.5

1、以名次记录等级的，第 1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2、3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3-6 名等同于三等奖，其余名次等同于优秀奖。（例：四川轻化工大学校运会和自贡市马拉松等）【须提供证明材料】

2、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的同学，若拿到名次，则按照校级奖励处理。加分人员为院队上报学校的同学，若没有拿到名次则都算作参与奖（各球队同）。各队陪练人员认定为校级参与奖。人员名单由各球队认定为准。

注意：1、本细则所指“院级”仅指由土木工程学院主办的活动或竞赛，获奖人员名单以土木工程学院体育部或艺术团认定为准。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为二等奖，第三名为三等奖。精神文明奖或道德风尚奖视为优秀奖。

3、校内外所有比赛中，若除了一，二，三等奖外还有别的奖励，其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奖项都视为优秀奖。（土木工程学院专业类比赛，除一、二、三等奖外，其余奖项均按院级参与奖加分。）

五、综合素质类加分【最高加 15 分】

1、综合素质证书加分表如下：

CET-4	CET-6	计算机二级	计算机三级	计算机四级	普通话二甲	辅修第二学位	取得本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其他
5	8	5	6	8	3	6	5	2

2、各级各类培训结业（就业创业相关培训）加 4 分；（党校结

业证、奖学金证书不加分)

3、开放性实验合格：加 1 分。（老师提供名单为准）

4、大创结题证书不加分(因和第五项重复加分),只加结题剩下的 40%，若获奖有获奖证书再按第三类学科竞赛加分。

5、青马工程培训班结业加 10 分。

注：

[1] 同一类别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且只在综合素质测评上一学年内取得为加分依据；

[2] 原则上以证书为准，证书未拿到的，由辅导员在网上查询核准，四级、六级通过的分数认定为 425 分；同一年获得四六级可累计加分（截图分数为证明）

[3] 其他证书包括各类资格证书、过级类证书、驾照（必须是在规定的年份获得的证书）等。

[4] 逐梦计划"优秀实习生"按照“先进个人”等级进行加分。

六、特殊加分（附加分）【最高加 20 分】

1、特殊加分指：对于学院学术科研以及综合方面取得突破性成就的同学经学院认定给予加分。（审核由学工办认定给予评定，属附加分，不算入 100 分内）

2、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加 20 分。（不得重复加分）

3、申请并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加 5 分，获评优秀实践团队按照先进集体等级给与加分。

4、其他政治类荣誉。

七、说明

- 1、以上所有申请加分项均以证书或者有效证明的原件为准；
- 2、认定时间段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 3、辅导员或班主任需对所有材料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学院不再审核；
- 4、有其他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的本人可向学工办申请认定加分；
- 5、在其它方面获奖者，除本附件所列项目外，未经学校备案或组织参赛，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向学工办申请认定加分。
- 6、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所有。

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2日